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1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正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補正必要之執行費新臺幣13,602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凌誌良